

莘县2025年度第三方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522000202502000103)



采购单位：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代理机构：山东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

# 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38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	41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47

##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 莘县2025年度第三方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莘县2025年度第三方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2000202502000103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SXZFCG-2025-171

项目名称：莘县2025年度第三方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4万元；其中：包一27.5万元、包二12万元、包三14.5万元。最高限价：

《山东省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鲁价费函[2015]38号）的60%；供应商报价格式为

《山东省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鲁价费函[2015]38号）的百分比。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标包	标包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万元）
1	重点监管企业土壤、农业面源土壤	1	详见采购文件项目说明	27.5
2	古云园区16口地下水监测井、王奉供水中心地下水、2家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抽测	1	详见采购文件项目说明	12
3	莘州水库地表水、监测能力外的监督性监测、信访监测、应急监测	1	详见采购文件项目说明	14.5

注：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监督单位：山东省莘县政府采购中心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通过省级及以上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和资格。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近三年来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的供应商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无请提供承诺函。

## 5、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21日09时00分至2025年10月27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CA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办理”。因未及时办理CA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CA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0512-58188535。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如遇招投标业务系统及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问题请咨询 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

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成交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武阳街中段24号

联系人：王博

联系方式：17806357860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洪家楼街道七里堡路27号科创金融大厦1306-1

联系人：靳经理

联系方式：186635070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山东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8663507068

发布人：山东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10月20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规定
1	项目名称	莘县2025年度第三方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SDGP371522000202502000103 系统内编号：
3	采购人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4	采购内容	莘县2025年度第三方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共分为三个标包。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5	项目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54万元；其中：包一27.5万元、包二12万元、包三14.5万元。控制价为：《山东省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鲁价费函[2015]38号)的60%；供应商报价格式为《山东省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鲁价费函[2015]38号)的百分比；供应商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此控制价，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乙方在完成第二季度季报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剩余资金在第三方审计公司审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12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
1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技术评审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技术标实行明标评审。
16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3人或以上单数 评审小组确定方式：在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报价有效期	90日历日（自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
18	代理服务费	<p>成交供应商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费，采购代理费按照定额15000元计取，其中包一5000元；包二5000元；包三5000元，由各包成交供应商支付。</p> <p>代理费交纳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p> <p>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名称：山东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千佛山支行</p> <p>账户号码：531909235110606</p>
19	答疑安排	<p>提交疑问时间：获取磋商文件1日内；</p> <p>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采购文件1日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p> <p>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p> <p>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响应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21	响应文件份数	<p>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响应文件1份，为.lctf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p> <p>若供应商中标，中标后该供应商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p>
22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p>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23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p>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营业执照；</li> <li>2、资质证书；</li> <li>3、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li> <li>4、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li> <li>5、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li> <li>6、若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li> <li>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信用记录承诺函》（格式见附件）；</li> <li>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li> <li>9、《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li> </ol> <p>备注：（1）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p>

		<p>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p> <p>(2) 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p> <p>(3) 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b>重要说明</b></p> <p>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p> <p>2. 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第1-5项只需将相关资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对应模块即可；第6-9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后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p> <p>供应商未按照上述1-9项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p> <p>电子标书中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视为无效。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p> <p>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4) (5)两项，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p>
24	政府采购政策	<p>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6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0)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p>

		<p>目清单的通知》(财(2019)19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p> <p>2.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节能品目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p> <p>2.2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2.3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优先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p> <p>2.4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p>
--	--	---

	<p>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p> <p>加分标准：</p> <p>（1）可给予认证产品5—10%幅度不等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5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p> <p>（2）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文节能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4%×技术部分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4%×价格部分总分值。</p> <p>其中节能产品报价中不含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报价</p> <p>环保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4%×技术部分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4%×价格部分总分值。</p> <p>注：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2产品是否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上述类型，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以上证书以原件扫描件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p> <p>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p>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p> <p>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p>
--	--

	<p>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p> <p>4.2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1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4.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4.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2.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2.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2.7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文件为10%-20%）工程项目为5%（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p>
--	--

	<p>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8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p> <p>4.2.8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4.3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即是监狱和戒毒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p> <p>5.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同时执行《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1) 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2) 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	--

		<p>(3)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p>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须按规定递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规定递交，视为无效报价。</p> <p><b>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p>
25	知识产权	<p>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p>
26	电子评标	<p><b>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b></p>
27	电子开标形式	<p>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报价将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供应商的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28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p>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6) 出现其他非供应商（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采购代理机构的CA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p> <p>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p> <p>(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p>
29	备注	<p>本次磋商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30	解释权	<p>1.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报价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报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2. 采购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p>
31	其他事项	<p>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p> <p>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p> <p>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4、本项目二次（最终）报价均在原报价基础上同比例下浮。</p> <p>5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开通“在线投诉”功能，可在线进行投诉。</p> <p>6、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可能产生资金不到位而无法预测的风险。</p> <p>7、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成交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供应商专属融资平台（<a href="http://www.ccgp-shandong-rz.cn/">http://www.ccgp-shandong-rz.cn/</a>）。</p>

##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 二、总则

###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服务合同的供应商。

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或所报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

## （二）合格的供应商

1、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合法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和服务能力；

3、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中其它资格要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4、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

（三）投标保证金：无。

（四）其他

1、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无论成交与否，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4、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5、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 三、采购文件说明

（一）、采购文件组成：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2、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供货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二）、采购文件修改与澄清

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详见须知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供应商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1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将被视为无效。

###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和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响应文件资料清单、目录”，以方便阅读。

**1、资格审查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表中要求。

## **2、报价文件**

- (1) 报价函（附件）；
- (2) 报价一览表（附件）；
- (3) 报价明细表（附件）；

## **3、技术文件**

- (1) 详细技术资料；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3) 供应商的综合实力、社会信誉及履约能力

供应商的综合实力、社会信誉、履约能力、成功案例等情况介绍。

- (4) 技术偏离表（见附件）。

## **4、商务文件**

- (1) 商务偏离表（附件）；
- (2)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见附件）；
- (3) 服务项目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 (4) 其他优惠条款；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 1、电子报价文件：加密文件1份，为.lctf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 2、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3、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 4、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5、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五、投标报价

### （一）、投标报价基本要求

- 1、本次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
- 2、根据采购文件提供的控制价：《山东省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鲁价费函[2015]38号）的60%；， 供应商填报费率（百分比）。

费率（百分比）适用于拟承检的所有检验检测任务，应包括档案管理、抽检监测中所使用的所有设备、用具、人员工资及社保等附加费用（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本市最低标准）、清洁耗材费、办公费、运输费、采样费、固定资产折旧费、法定税费、管理费、利润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应考虑协议履行所包含的风险责任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应由中标人承担的各项费用。

3、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 （二）、响应文件装订

若供应商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 （三）、响应文件签署

1、供应商代表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在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齐全。

## 六、报价有效期

（一）、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二)、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报价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七、响应文件递交

### (一)、响应文件递交：

- 1、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开标会议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二)、响应文件签收

- 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响应文件签收证明；
- 2、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 (三)、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 1、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2、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3、响应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 八、磋商

### (一)、评审小组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评审小组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等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的主要负责人。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省政府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可以采取选择性确定方式补足。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应当严格保密。

### (二)、磋商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评审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采购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 1、客观性原则：评审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2、统一性原则：评审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综合性原则：评审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 （三）、磋商程序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
- 3) 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CA锁密码、CA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CA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均不导入电子光盘，将视为自动放弃。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限2-3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
- 2) 宣布采购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4)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5)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已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6) 电声唱标；
- 7) 开标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供应商暂停电子唱标，改用人工方式唱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江苏国泰新点公司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确认后，经评审小组决定，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电子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公开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报价内容进行公开报价。

(4)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按照签到顺序确定磋商顺序。

(5) 磋商：在详细审阅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之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通知后，应组织相关人员出席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书面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对磋商仪式或评审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否则视为攻击或者扰乱磋商评审现场，取消其参加竞标资格

磋商重点：主要针对供应商所报服务特点、质量等是否满足采购人的要求进行磋商。

- (1) 供应商所报服务特点、质量；
- (2) 商务条款的陈述；
- (3) 专家针对各供应商报价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提问；

(4)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组织所有合格供应商单独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最后报价函必须经供应商法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且按指定时间同时送达磋商小组，否则仍按原报价进行评审。在项目范围内容及相关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各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4) 未按规定报价，存在严重的缺项漏项；

(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

(6)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7) 供应商报价（含首轮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控制价的；

(8) 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9) 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

(10)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3)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14) 供应商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高管人员，股东重叠，报价文件须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加盖公章的截图；

(15)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6) 文字或图片模糊不清无法辨认；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 初步评审

3.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指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开标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 未按规定报价，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审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3)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审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4) 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8)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 评审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4.1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审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评审小组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拒绝该投标。

4.2如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投标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审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审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 5. 综合评审

5.1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仅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变动时，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2评审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和客观性；
- 2) 整体服务方案的合理优化、先进性；
- 3) 服务响应及商务响应偏离情况
- 4) 供应商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 5) 供应商的经营业绩；
- 6) 优惠条件等；
- 7) 其他。

5.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在报价范围及技术要求不变的前提下，后一轮价格不得高于前一轮价格，否则按照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6、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依据评分办法及评标细则，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列顺序，推荐合格的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推荐候选人。

#### 7、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认定：

所有供应商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评审小组认定作无效处理。

#### 8、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分值	评审方法及标准描述
1	报价部分	报价得分	25分	<p>评标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总费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值。总费率等于评标基准值得25分，报价得分按公式：  <math>(\text{评标基准值} / \text{总费率}) * \text{价格权值} 10 \times 100\%</math>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p>
2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7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符合用户需求、项目特点情况在0-4分内进行评分；</li> <li>2、根据本项目拟投入的检测仪器、设备情况进行评价，在0-4分之间进行评分；</li> <li>3、根据供应商通过认证的检测项目及能力的多样性、完整性等情况进行评价，在0-4分之间进行评分；</li> <li>4、根据供应商提供检测方案的科学性、内容適切性、内容详实、合理性、思路清晰综合评审，在0-4分内进行评分；</li> <li>5、根据供应商提供检测方案目标针对性、可行性综合评审，在0-4分内进行评分。；</li> <li>6、明确技术服务工作方法和管理制度，在0-4分内进行评分；</li> <li>7、检测方法中明确成立专门项目组、抽检检测实施细则、结果专报机制，在0-4分内进行评分；</li> <li>8、检测服务方案中客户回访、档案管理机制及应急处理机制等情况，在0-4分内进行评分；</li> <li>9、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人</li> </ol>

			<p>员配备是否齐全，技术人员配备是否充足等情况，供应商明确技术服务工作流程，流程设置合理，在0-4分内进行评分；</p> <p>10、根据供应商实验室功能齐全，配备完善，适用性强，实验室安全设施齐全，安全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等情况进行评价，由评委在0-4分之间进行综合打分；</p> <p>11、供应商分工明确，每个工作流程有细致说明及相关责任人员等，承诺建立于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沟通机制，在0-5分内进行评分；</p> <p>12、供应商明确技术服务工作要点，包括抽样工作要点、样品到实验室的物流便利要点、检测工作要点等内容，明确工作难点，工作要点和难点分析合理，符合实际等情况，在0-5分内进行评分；</p> <p>1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及是否符合本地实际情况等方面在0-5分内进行评分；</p> <p>1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取样时间的承诺的合理性及可实施性在0-5分之间进行打分；</p> <p>1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检验周期、出具合格报告和不合格报告时间的承诺的合理性及可实施性在0-5分之间进行打分；</p> <p>16、根据供应商对检验质量、总体问题发现率控制、复检异议处置的承诺，由评委在0-5分之间进行综合打分；</p> <p>17、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情况汇总、统计，检测结果汇总、研判、分析、风险预警提示等方面的情况（可以提供模板），抽检系统信息录入及时有效等服务承诺情况，及时给征集人提供检测方面咨询及技术服务、快速检测服务，评委在0-5分内进行综合打分。</p>
--	--	--	--

#### 定标原则：

确定综合评审得分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综合得分的高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列。

企业从上传到系统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所有承诺均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尤其是对人员的配备情况及器材的配备情况，如有违反，采购人将书面警告并给予一定金额罚款，拒不改正者，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2、各评委按照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分后，计算出各供应商的平均分值，评分计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6、开评标过程保密

6.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九、禁止供应商串通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监督部门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退出开标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6、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7、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
- 8、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报价处理。**

- 1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12) 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13) 使用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

(六)、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法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十、评审纪律

(一)、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评审小组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二)、所有评审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三)、评审小组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四)、评审期间，评审小组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五)、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用户及评审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六)、为保证成交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小组以外。

(七)、评审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八)、评审结束后，各评审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九)、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审小组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审过程予以保密。

(十)、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十一)、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十二)、评审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十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十一、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

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如果同一供应商在两个及以上标包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时，按照其所投标包顺序确定其为标包靠前的标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且不再参与其他标包第一成交供应商的推荐，其他标包由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递补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十二、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十三、质疑投诉：

政府采购的询问、质疑与投诉。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政府采购询问的提出与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执行；政府采购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94号）和《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办法》（鲁财采〔2018〕72号）的规定执行。

### （一）询问的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供应商如有疑问，可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或者书面邮寄或者当面接收等。

（二）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供应商如有质疑，可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质疑”接收或者书面邮寄或者当面接收。

### （三）投诉的提起和处理：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地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四）事实依据；（五）法律依据；（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按规定将投诉处理结果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3、供应商如有投诉，可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在线投诉”接收或者书面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四)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政府采购询问与质疑

采购人联系电话：王博

质疑函收件人：17806357860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武阳街中段24号 邮政编码：252499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8663507068

质疑函收件人：靳经理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洪家楼街道七里堡路27号 科创金融大厦1306-1

邮政编码：250100

**十四、解释权：**

(一)、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二)、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一) 项目名称：莘县2025年度第三方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二) 项目概况：

(1) 项目实施的背景随着工业发展的不断加快，给我们赖以生存的环境带来了巨大的影响。环境监测作为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准确、及时、全面地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及发展趋势，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

(2) 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服务内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完成每月一次的莘州水库水质检测任务、完成三次化工园区地下水水质检测任务、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监测任务、完成局里交办的信访监测、应急监测等所有监测任务中莘县环境监控中心因监测能力不能监测的项目和因人员不足无法完成的项目。主要包括对辖区内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土壤等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对排污企业污染物排放开展监督性监测、执法性监测，监测类别涉及水、气、土壤、噪声、辐射等。对环境信访案件、应急或突发环境事件开展环境监测，监测类别涉及水、气、土壤、噪声、辐射等，项目总预算54万元。

(3) 项目实施文件依据根据《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精神，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环境监测，规范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行为，促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良性发展。环境监测服务的社会化既是加快政府环境保护职能转变、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必然要求，也是理顺环境保护体制机制、探索环境保护新路的现实需要。

(4) 项目实施的意义引导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进入环境监测的主战场，提升政府购买社会环境监测服务水平，有利于整合社会环境监测资源，激发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活力，形成环保系统环境监测机构和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共同发展的新格局。

(三) 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算：54万元；其中：包一27.5万元、包二12万元、包三14.5万元。

(四) 技术商务要求

##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清单

项目	收费标准	监测频次	合计（万）	备注
重点监管企业土壤	4.5万/点位	6家	27	3点位/家
古云园区13口地下水监测井	3200/口	2次/年	8.4	丰水期、枯水期
王奉供水中心地下水（国控）	3900/口	1次/季度	1.6	
2家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抽测	3200/口	1次/年	1.0	
莘州水库	1.2万/次	1次/季度	4.8	
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	2000元/家	20家/年	4	
监测能力外的监督性监测、信访监测、应急监测	--	--	7.2	油烟、农田灌溉、黑臭水体等
共计	54			

（五）服务地点：莘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其他要求

- 1、现场检测时需同步录像，出具报告时，提供录像资料。
- 2、保留检测工作证据材料，务必确认确实到达现场并留有影像、文字材料；企业检测项目，现场采样或检测时，要有企业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因停产等原因未能现场检测的企业，提供企业人员签字确认的未检测企业情况原始记录汇总表和当时的影像资料。
- 3、监督监测检测任务下达后，各检测单位必须于10日内（含节假日）开展工作，并于完成现场检测任务的15日（含节假日）内提供检测报告（以寄出时间为准）。各检测单位接到应急检测指令后，接到应急检测指令后，聊城市内的检测公司2小时内到达现场，聊城市外的检测公司6小时到达现场。现场检测项目现场提供数据，实验室项目完成现场检测后2日内提供检测报告（因监测方法规定，监测时间超过3天的项目除外）。
- 4、凡是检测任务下达后未按时间要求开展检测工作并按时提供检测数据的，聊城市生态环境莘县分局有权在全市环保系统内通报并终止合同，由候补供应商依次递补。
- 5、提供检测服务的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在接到检测任务后，制定《监测计划》，报聊城市生态环境莘县分局备案，向聊城市生态环境莘县分局报送具体检测工作计划，以备监督考核。

- 6、提供检测服务的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在聊城市生态环境莘县分局监督下开展工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独立进行环境检测，保证检测的客观性、公正性，对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 7、提供检测服务的社会环境检测机构于每季度末将季度检测工作总结、质量控制报告各两份上报聊城市生态环境莘县分局，作为监督考核内容之一。
- 8、社会检测机构应当保守被检测单位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在检测中发现单位和个人环境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对故意泄漏被检测单位商业秘密的社会环境检测机构，一经发现即取消中标资格。

##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乙方:

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采购人（全称）：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莘县2025年度第三方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莘县2025年度第三方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和范围：。

#### 二、服务期限

---

#### 三、服务标准

符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

####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540000元；财政专户资金：540000元；自筹资金：∕元。

####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

---

分期支付方式：

---

其他支付方式：

---

支付方式仅供参考，本项目为预采购合同，存在资金不到位带来的潜在风险，实际支付情况依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协商支付。

####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服务费用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2份，供应商执2份，代理机构1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  

1.3 服务内容：  

具体包括：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1.5.2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 第二条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本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 第三条服务报酬

3.1计取依据：。

3.2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服务价款支付：。

3.4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 第四条保密

4.1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 第五条 税费

5.1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 第六条 保证

6.1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7.2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 第八条 转让

8.1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 第十条仲裁

10.1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 第十一条语言和标准

11.1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补充条款：。

##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资格审查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表（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我（法定代表人名称）系（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 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

致：致山东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莘县 2025 年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监理）（项目名称）采购期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信用中国（山东）”网站（仅在山东省注册的供应商）

（<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列入严重失信，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如果以上承诺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管理人员数量		技术人员数量		人员数量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视为无效报价；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公司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报价文件

### 报价函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的采购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提交加密文件1份，为.lctf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 如果我方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报价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按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3.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磋商小组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4. 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遵守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6. 我方报价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90天。

7.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首轮报价一览表

(根据以下备注填写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的开标一览表并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题	内容	备注
1	报价	数字	%
2	交货期	文字	系统中交货期视同为服务期限
3	质保期	文字	此项不涉及，系统中可填写0
4	逾期违约金	数字	元（视为每天违约金额）
5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	文字	
6	项目负责人姓名	文字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			
...	...			
合计	_____			

备注：1、请根据第三章项目说明填写此表。此表可以根据本企业实际投报情况进行修改及扩展。供应商必须对所投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漏项、删项，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

2、各分项报价合计应等于总报价。

3、分项报价表中的各分项报价合计应等于总报价。

技术文件部分  
(格式自拟)

附件:

##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4				
5				
...				

##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4				
5				
...				

## 附件：项目负责人简历

供应商名称（公章）：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月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手机号				邮箱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成果	1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7				
	8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毕业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提供的服务货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附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28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28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8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8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2：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鲁财采〔2022〕12号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近期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结合我省实际，并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同意，现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各市、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采用电子标采购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

各级预算单位超过200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三、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对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一）各部门、单位在政府采购工程中要积极落实支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请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要求，督促各预算单位加快落实。（二）各主管预算单位要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同时，要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的

编制和审查管理，在开展面向市场主体的需求调查时，充分了解相关领域中小企业产业发展和市场供给等情况，科学预估中小企业可承担份额及价格评审优惠。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支持措施，要纳入采购需求重点审查范围。

（三）各预算单位在合同录入时，应当完整准确填报供应商信息，准确区分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确保采购数据统计准确无误。各部门、

单位要将年度政策执行情况于每年3月底前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政府采购模块，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栏目中公开。未达到规定预留份额比例的，要作出解释说明。

（四）各市、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及信息公开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在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财政厅反馈。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以往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山东省财政厅  
2022年6月18日

### 附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 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包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	资质资格证书;	是否提供:	
3	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是否提供:	
4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是否提供:	
5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是否提供:	
6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信用记录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委托代理人签字:  核验人签字:			

说明: 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上传至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见聊城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